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宛财行〔2024〕2号

关于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落实2024年度市级“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结合我市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实际，现就2024年度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联合抽查参与部门

本次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由市财政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抽查时间

抽查检查工作实施阶段从2024年9月24日开始，9月27日结束。

三、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为“南阳市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中2024年度承担实施过会议定点服务的场所，抽查比例为30%。

四、抽查依据及事项

（一）市财政局

依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和《南阳市2023-2024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协议书》，主要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1、是否存在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

2、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发票；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4、是否存在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

5、是否落实会议定点管理系统信息报告维护制度。

（二）市市场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主要

检查以下事项：

1、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范围、期限经营；

2、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并对照落实；

3、是否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4、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账记录是否齐全；

5、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晨检制度是否落实；

6、是否按规定进行留样；

7、是否按要求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加工、清洗消毒及人员、卫生管理等情况。

五、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财政局统一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自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市

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建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财政局检查人员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检查组长要严格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持证执法）在9月30日前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9月18日